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142号

申请人：宋永胜，男，汉族，1972年3月16日出生，住址：吉林省汪清县天桥岭镇。

委托代理人：温德民，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惹虾季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东晓胜汇里B区101-102号。

法定代表人：朱永远。

申请人宋永胜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惹虾季餐饮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宋永胜及其委托代理人温德民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7月9日至2021

年10月25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0814.8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3514.4元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4057.6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18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6143.1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护理费20100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营养费1340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后期治疗费10000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后期护理费13500元；九、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交通费2000元；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食宿费3000元；十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辅助器具费338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7月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厨师，其于2021年10月25日离职。经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穗海人社工认【2021】260345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职工，申请人于2021年7月18日受伤属于工伤。本委认为，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可印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故本委对双方劳动关系予以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对此进行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予以采纳。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亦予以采纳。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标准为6000元。经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的〔2021〕68808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载明申请人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9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1年7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庭审中，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其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31日（23天）的工资4600元，被申请人还向其支付了2000元（未注明款项性质），申请人同意在被申请人应支付的费用中抵扣该2000元。另查，广州市2020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6757.2元（11262元×60%）。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未举证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以及领取工资的情况。根据《广东省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已领取的工资推算，申请人的日工资标准为 200 元（4600 元 ÷ 23 天），又申请人同意抵扣被申请人已支付的费用 2000 元，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13200 元（6000 元 × 3 个月 - 200 元 × 14 天 - 2000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0814.8 元（6757.2 元 × 9 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3514.4 元（6757.2 元 × 2 个月）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4057.6 元（6757.2 元 × 8 个月）。

三、关于护理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受伤后，被申请人未安排人员对其进行护理，应按照 150 元/天的标准支付其护理费。经查，申请人的伤情经医嘱需卧床休息。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信。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由于申请人受伤后需卧床休息，其在生活自理方面必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故被申请人应在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内安排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护理，现被申请人并未履行该法定责任，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照 150 元/天的标准支付其护理费，并无不当，本委予以支持。结合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间，被申请人依法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护理费 13800 元（150 元 × 92 天）。

四、关于医疗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工伤就医治疗产生了治疗费和药费共计 6143.1 元，申请人提供了门诊收费票据、医疗费发票及微信支付记录予以证明，其中，申请人对微信支付记录中的 1386.6 元表示系其弟弟支付，该记录未注明涉及的药物情况，其他医疗费发票则有注明具体的药物情况。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的微信支付记录未注明涉及的药物情况，无法证实系治疗申请人伤情所需，故本委对该证据不予采纳。申请人举证的门诊收费票据、医疗费发票基本可以印证系因治疗工伤所产生，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医疗费数额（除微信支付记录所涉费用之外）予以采纳。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4756.5 元（6143.1 元-1386.6 元）。

五、关于食宿费问题。申请人在庭审中明确该项仲裁请求包含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的伙食补助费 1500 元以及申请人往返吉林和广州维权及办理相关事宜产生的住宿费 1500 元，同时确认其受伤后没有住院。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伙食补助费系职工住院治疗工伤期间，按住院天数支付的待遇，现申请人并未住院治疗，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伙食补助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另，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住宿费系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食宿费范畴，故本委亦不予支持。

六、关于营养费、后期治疗费、后期护理费、交通费问题。申请人在庭审中明确其主张的营养费、后期治疗费、后期护理费系依据医嘱需要加强营养并绝对卧床休息两个月，其主张的交通费是指往返吉林和广州乘坐火车和飞机产生的费用。经审查，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营养费、后期治疗费、后期护理费的仲裁请求，因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交通费系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交通费范畴，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交通费，本委亦不予支持。

七、关于辅助器具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工伤伤情需要，并根据医院建议自行在网上购买了辅助器具颈部牵引带，产生费用 338 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必须安装辅助器具的，应由签订服务协议的治疗、康复机构提出意见，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本案中，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购买的辅助器具已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故缺乏主张辅助器具费用的前提依据。鉴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132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0814.8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3514.4 元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4057.6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护理费 13800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4756.5 元；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白紫刚